

2026 年上海市高水平餐饮烹饪实训中心设备能级提升 澄清文件

2026 年上海市高水平餐饮烹饪实训中心设备能级提升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（采购编号 310107000260407101074-07343737CJZB-ZB-20265033Y5Z），现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如下更改和补充：

1. 本项目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、文件开启时间及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7-13 13:30，**现延期至 2026-07-15 13:30。**

2. 竞争性谈判澄清文件如下内容：

本项目除实训教室设备清单内列明的安装内容外，供应商还需知晓以下工程量内容，并包含在总报价内：

（1）设备清单相关投标报价包含学校原有相关设备的拆除、堆放至指定位置，施工过程中相关辅料及其他不可预估费用。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其他费用；

（2）除本项目设备清单中采购的新设备外，现场探勘明确利旧设备的维修及安装，须包含在投标总价内；

（3）实训教室设备清单中新设备安装-包括但不限于自总电箱至设备末端电缆线、分配电箱、空气开关、热水炉循环泵、热水管道、热水炉基础底座、燃气管道更换等相关配套的施工，工程量由各投标人踏勘自行确认，确保设备验收后可正常使用，若因投标人的原因，遗漏相关施工内容，投标人须承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，并确认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的要求，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费用。

（4）实训教室设备清单中，风管拆改、排风系统、新风系统的工程量由各投标人踏勘自行确认，若因投标人的原因，遗漏相关施工内容，投标人须承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，并确认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的要求，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费用；

（5）每台空气能热水器需配置一件容积为 3m³ 的双层不锈钢隔热保温储水罐。

供应商须对以上 5 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，如响应文件中无此响应内容，做废标处理。

注：1、上述内容作为“2026 年上海市高水平餐饮烹饪实训中心设备能级提升竞争性谈判文件”的补充，与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原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本澄清文件有不一致的，以本澄清文件为准。

2、请供应商将回执签字盖章发邮箱至 shcjzb@163.com


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
2026 年 7 月 8 日

回 执

我方已收悉《2026年上海市高水平餐饮烹饪实训中心设备能级提升澄清文件》，特此回复确认。

投标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

被授权人签名：_____

2026年7月8日

